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游富忠  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5  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貳字第11101343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8P001077\_1110134307\_111D2004146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-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請貴局處（單位）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8月25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內COVID-19疫情雖呈緩降趨勢，惟國際疫情顯示SARS-COV-2病毒可持續發生變異且造成長期傳播，為因應COVID-19持續廣泛性社區流行並兼顧防疫、經濟及社會運作，維持國內防疫量能及有效管控風險，爰修訂旨揭處置建議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簡化參之三有關高感染風險者之處置建議，並分為「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」及「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」兩種情境。
  - (二)針對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之高感染風險者，取消自我隔離及居家辦公3天之建議，另篩檢頻率由原1-2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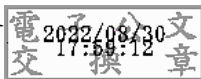


調整為每2-3天上班前執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  
為止。

(三)調整高感染風險者有症狀時之篩檢方式為快速抗原或家  
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各機關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